

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

☐ 观光签证 ☐

★ 签证申请指南	
1. 团体观光	C-3-2
2. 医疗观光	C-3-3
3. 一般观光(单次)	C-3-9
4. 一般观光(5年多次)	C-3-9
5. 一般观光(10年多次)	C-3-9
6. 特定城市户籍者	C-3-91
7. 访韩优待卡持有者及同伴家族	C-3-9
8. 在中国长期停留的第三人	C-3-9
9. 免签入境修学旅行团	B-2

大韩民国驻武汉总领事馆

★ 签证申请指南

签证申请一般事项

● 签证申请中心业务受理时间

工作时间	09:00~17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申请时间(个人)	09:00~16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申请时间(旅行社)	09:00~12:00	无午休时间
签证领取时间	09:00~16:30	无午休时间
服务电话运营时间	09:00~21:00	无午休时间

咨询电话: 400-8133-666 (武汉签证申请中心请按5)

审查时间(工作日)	签证种类
1天	家属死亡签证、看护病人签证
3天以内	加急签证
3天	签证发给认定书、修学旅行团、团体观光签证、公务签证
6天	个别观光签证、短期一般签证 短期商务签证、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等
12天	结婚移民签证

※ 蓝色字体标注签证需访问领事馆申请

※ 审查过程中如存在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深度审查等情况, 审查时间将相应延长。

● 加急签证申请资格

○ (C-3)短期访问签证申请者(单次、多次皆可申请)

※ 观光旅游签证(C-3-9)在有特殊人道理由等情况下, 可申请加急

※ 如因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签证签发时间推迟或拒签, 所有手续费不予退还。

● 手续费(根据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区分, 请查看所申请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)

分类	一般签证	加急签证	签证申请中心服务费
团体观光	105元	140元	-
90天以下(短期)单次	280元	420元	120元
91天以上(长期)单次	420元	560元	120元
两次	490元	630元	120元
多次	630元	910元	120元

※ 签证手续费只限支付宝、现金(人民币)支付,(刷卡、转账均不可)

- 无论签证是否出签、结果与申请是否一致，手续费无论是全额还是差额均不予退还。
- 除上述签证办理相关费用之外，领事馆不对申请人另外收取任何其他附加费用。

● 签证申请、领取方式

- 除**家属死亡、修学旅行团、看护病人签证、团体签证、公务签证**要在领事馆申请以外，其他类型签证可本人亲自访问签证申请中心申请、领取
- 指定旅行社代理申请、领取(指定旅行社名单参照官网-领事-签证申请参考事项)
- 直系亲属代理申请、领取(需提交**亲属关系证明材料**)
- ※ 此外，商务、交换学生、会议参加、短期就业签证或有返签号的情况，可由同行者中的一人代为申请或领取，但需携带盖有相关机构(公司或学校等)公章的委托书(**指定格式**)

参考事项

□ 参考事项

1. 请申请人在仔细确认各种签证类型签发对象之后，申请与自己情况相符的签证类型。
2. 请参考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，按要求准备材料之后方可申请。
3. 因各管辖领域间存在特殊性和差异性，因此每个领馆所要求的各种签证所需材料可能存在差异。如有疑问可访问领事馆官方网站或打电话咨询。
4.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会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审查或要求补充材料。
5. 需提交有效期为三个月内的申请材料。

□ 签证申请表填写相关事项

1. 签证申请表可在领事馆官网下载。(官网首页-领事-各种表格下载)
2. 签证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，每人一份即可。
3. 签证申请表上的照片要求：**规格35mm*45mm(2寸)，头部长度25mm-35mm，白底无框彩照，最近六个月内拍摄，正面免冠，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(视障人士除外)等饰品。**
 - 扫描照片、自行拍摄、过度修图、不清晰等情况不予接收。
4. 签证申请表也可在申请当时在签证申请中心填写。

□ 邀请函相关事项

1. 邀请函格式自由(**指定格式**邀请函除外)，须注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、归国保证、邀请期间及邀请事由等内容，**原则上需提交邀请函原件。**

□ 指定格式相关事项

1. 各种指定格式的文件均可在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官网上“各种表格下载”中下载。

□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

-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(同一户口本)
 - ② 公安局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
 - ③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
- ※ 其他能确认亲属关系的材料

□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相关事项(2023.06.19起施行)

- ① 银行卡对账明细单原件
(最近六个月，显示户名并加盖银行公章，最后一笔交易日期截止申请日20天内)
- ② 社保明细单原件(最近六个月)
- ③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(最近六个月)

□ 在职证明材料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

- ①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
- ② 工资卡账单明细原件(最近六个月)
- ③ 社保明细单原件(最近六个月，显示基数)
- ④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(最近六个月)

□ 暂住证明相关事项(择一即可)(2023.06.19起施行)

-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(暂住证)原件及复印件(签发两个月以上)
 - ② 在我馆辖区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
- ※ **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**

□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

1. 需提交我馆官网指定医院所签发的肺结核诊断书。(也认可中国内其他韩国领事馆指定医院)
- **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我馆官网“领事-签证-签证申请参考事项”中确认**
2. 满5周岁以下者及孕妇可免提交。
 3.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
- ※ **申请结婚移民(F61)签证时提交的健康诊断书内若包含肺结核检查则无须另做检查。有效期视同6个月。**

□ 签证结果查询

1. 在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(<https://visa.go.kr>)“查询/签发”中可查询签证结果。
 - 申请种类：选择‘驻外使领馆’ ■ 区分：选择‘护照号码’ ■ 英文姓名 ■ 出生日期进行查询
2. 拨打官方电话查询：400-8133-666(武汉签证申请中心请按5)

审查标准及拒签理由

● 签证签发的审查标准以《韩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为依据，拒签的主要理由如下：

-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或停留期限不明确
-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明确
- 无法明确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无非法滞留可能的材料

●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，望予以谅解。

● 拒签后申请同一种类签证时，需2个月以后再申请。

(结婚移民F61、居住签证F23拒签后需6个月以后再申请)

※ 最近两个月，如有其他使领馆拒签记录，若无特殊理由，应在被拒签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。

※ 短期访问(C-3)类的签证不可用于营利目的。

※ 根据国际惯例，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(包括签证的签发)是各个国家固有主权行使范围内之事。签证被拒签之后，该国有不告知申请人拒签理由的权利。

1. 团体观光(C-3-2)

※ 详情请咨询旅行社

※ 停留期为15天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- 通过指定旅行社申请(指定旅行社名单请参考我馆官网)

签 发 对 象	中国旅行社所需准备材料	申请人所需材料
韩中两国政府指定全责旅行社邀请的3人以上团体观光客	1. 团签签发邀请书 2. 团体观光客招募事实确认书及名单 3. 旅行日程表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团体签证发给申请表(指定格式) 4. 身份证复印件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2. 医疗观光(C-3-3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邀请方所需材料	申请人所需材料
1. 获韩国外籍患者招募机构邀请，以诊治或疗养为目的到韩国专门医疗或疗养机构住院的患者 2. 以看护外国患者等为目的随行入境的患者配偶等直系亲属 ※ 确认网站: www.medicalkorea.or.kr	1. 邀请函 2. 韩国保健福祉医疗观光招揽机构事业者登陆证复印件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由国内外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出具的，能证明患者需要进行诊治或疗养的证明材料(医院诊断书、医生意见书等) 6. 韩国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出具的治疗或疗养预约证明材料 7. 可支付治疗、疗养及停留费用的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8.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(随同家属申请时) 9. 暂住证明材料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3. 一般观光(C-3-9)(单次)

※ 停留期为30天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5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. 暂住证明材料	1. 成人 - 以下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中任选两项以上(2023.06.19起施行) ① 最近六个月银行卡对账单明细单原件(最近六个月，加盖银行公章并显示户名，最后一笔交易在申请签证日20天以内) ② 最近六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③ 最近六个月社保明细单原件(显示基数) 2. 未成年人(17岁以上未成年人) - 提交父母的上述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两项以上，同时提交与父母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- 在校生提交 在校证明书(高中及以下)或电子学籍 - 毕业生(1年之内)提交 毕业证(高中及以下)或电子学籍 3. 不符合多次签证申请资格的在校学生或毕业生(1年之内) -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.chsi.com.cn的电子认证材料 ※ 在校生提交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毕业生提交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- 提交父母的上述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两项以上的情况下，同时提交与父母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

以观光为目的的短期停留者

※ 符合C-3-9多次签证签发对象，可免提交经济能力证明材料(需提交符合C-3-9多次签证相关资格证明材料)

*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4. 一般观光(C-3-9) (5年多次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5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6. 暂住证明材料	
1. 大学 (包括考科) 讲师等教员或中小学教师 ※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持有者可申请10年多次签证	1. 教员、教师资格证原件、复印件 2. 在职证明材料1项
2. 驻外使领馆馆长认可的著名艺术家、艺人及运动员等	1. 特定团体(协会等)会员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
3. 曾作为团体观光游客的旅行社领队访问过韩国3次以上且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者	1.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需有公司公章) 2. 领队证复印件 3.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-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
4. 访问过韩国且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者 ※ 免签入境韩国(包括登陆许可)的情况不算做有效访韩记录 ※ 2016.1.27日前,曾持团体签证、个别保证签证访韩者可申请多次签证	1.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-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等 ※持团体签证、个别保证签证访韩者可能被另行要求提交经济能力证明材料
5. 持医疗观光签证访韩记录者 ※ 需在韩国医院交纳诊疗费超200万韩元以上(近1年内)	1. 医疗观光签证页复印件 2. 医院诊疗费小票复印件
6. 能证明个人资产达200万元以上者 (房地产、金融资产及本人所有企业)	1. 资产证明材料 - 营业执照 (需提交该法人实际缴纳资金的证明材料) - 房产证及正规发票 ① 需提交有无贷款证明 ② 如有贷款需提交贷款偿还明细证明 - 银行存款证明等
7. 中国公务员或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	○ 公务员 1. 在职证明书(标明是否为公务员) 2.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需盖单位公章) ○ 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 - 提交共同材料
8. 在韩国投资100万美元(10亿韩元)以上的企业的职员	1.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需有公司公章) 2. 投资证明材料

* **蓝色**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4. 一般观光(C-3-9) (5年多次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5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6. 暂住证明材料	
9. 定期通航于韩国的航空、船运公司职员 - 包括定期、包机、不定期等	1.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需有公司公章)
10. 月收入5,000元(年收入60,000元)以上的 在职人员	1. 最近6个月(1年)的收入证明材料(工资卡的对账明细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)
11. 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) 支付宝芝麻分≥780的优质用户 2) 银联贵宾信用卡持有人(含白金卡·钻石卡)	11 -1) 芝麻签证报告打印 ※芝麻签证报告可在支付宝APP自行下载 (芝麻信用→芝麻超能力→速办→材料减免→选择“韩国”→下载信用评价报告) 11 -2) 银联信用卡正面复印件(须含有完整卡号、持卡人姓名和信用卡等级)及最近3个月月度账单
12. 未满17周岁者或年满55周岁以上者	提交共同材料
13. 四年制大学在校生或毕业生	1. 在校或毕业证明材料 -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.chsi.com.cn的电子认证材料 ※ 在校生提交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毕业生提交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※ 2001年之前毕业生提交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
14.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的500强企业的处级以上人员或工作满6个月的在职人员 ※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企业名单请参照 www.cec-ceda.org.cn	1.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需公司公章) 2. 在职证明材料②③④中的1项
15. 持有韩国国内公寓式酒店(Condominium)会员卡的人员(韩币3000万以上)	1. 公寓式酒店会员卡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16. 短期访问(C-3) 多次往返有效签证持有者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※ 以下多次签证持有者除外 - C-3-8多次签证持有者 - 未满17周岁者或年满55周岁以上者 - 四年制大学在校生或毕业生 ※ 双重国籍者另循指定方针	1.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2. 多次签证持有者的签证页面复印件 ※ 一般观光多次签证①②⑦⑧⑨⑭、短期商务多次签证申请人的家人可同时申请
17. 曾持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OECD)国家签证,并且访问过OECD国家的经历者	1.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-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等 ※ 此政策认可以下22个OECD国家 奥地利,比利时,丹麦,法国,德国,希腊,冰岛,爱尔兰,意大利,卢森堡,荷兰,新西兰,挪威,葡萄牙,西班牙,瑞典,瑞士,英国,美国,加拿大,澳大利亚,芬兰

* **蓝色**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

5. 一般观光(C-3-9) (10年多次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10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6. 暂住证明材料	
1. 医生、律师、教授、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专 职人员 ※ 此处所指教授为大学教授，副教授，助理教授。其他教职 人员的情况只能申请5年多次签证 ※ 私有企业须注册资金为50亿韩元（约3000万人民币）以上	1.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. 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医生、律师等专 业人员须提交） ※ 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人须提交在职证明原件及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盖公司公章)
2.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学士学位及以上获得者(包括毕业生) 或国内外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获得者	1.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2. 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- 中国大学硕士以上：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www.chsi.com.cn)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 - 外国大学硕士以上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，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※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毕业生可提交毕业证原件及 复印件

6. 特定城市户籍者(C-3-91) (5年多次)

※ 停留期为90天以下，有效期为 5 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6. 暂住证明材料	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苏州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广州、深圳、 厦门、武汉、长沙、青岛、重庆户籍者	1. 户口本复印件 2. 第2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(审查期间由领事馆保管)
※ 只接收2代身份证	

* **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**

7. 访韩优待卡持有者及同伴家族(C-3-9)(5年多次)

※ 停留期为30天，有效期为 5 年的多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材料
共同材料 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. 户口本复印件(整本) 6. 暂住证明材料	
访韩优待卡持有者及同伴家族	1. 优待卡原件及证明材料 (存折、持卡证明、余额证明等) 2. 家族关系证明材料(户口本等)

* **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**

8. 在中国长期停留的第三国人(C-3-9)

※ 停留期为30天，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因留学、工作等原因长期停留在中国的外国人 (非中国籍) ※ 必须本人去签证申请中心申请 ※ 持旅游签证滞留中国者除外	1. 护照 2. 照片1张(3.5cm×4.5cm) 3. 签证申请表 4. 护照首页复印件 5. 在校证明／在职证明原件(盖公章) 6. 中国签证页面复印件(签证有效期3个月以上) 7. 中国内使用银行卡流水原件(6个月以上)

9. 免签入境修学旅行团(B-2)

※ 停留期为30天(免签证费) **※ 访问领事馆申请**

签 发 对 象	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
乘坐同一架飞机或船舶出国的中国在校中小学、 高中生修学旅行团及领队	<校长或指定旅行社申请时> 1. 护照 2. 护照复印件 3.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领事确认书(原件2份) (指定格式) 4. 中国人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名单(原件2份) (指定格式) 5. 在校证明材料(择一即可)／在职证明 - 校长出具的协助照会、在校证明、学生证复印件 <修学旅行主办单位申请时> ※主办单位：青少年宫等中国政府官方认可的公共团体 1. 护照 2. 护照复印件 3.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领事确认书(原件2份) (指定格式) 4. 中国人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名单(原件2份) (指定格式) 5. 在校证明材料(择一即可)／在职证明 - 校长出具的协助照会、在校证明、学生证复印件 6. 修学旅行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 代码证复印件(盖公司公章))
※ 人数没有最低限制，但包含领队在人数必须不 少于1人	

* **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**